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Dec.264(2007)
22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在 2007 年 2 月 22 日
第 158 次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数据库中含有
个人损失的未决索赔的决定

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6 年 11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赔偿委员会数据库中标为未决的 56 件索赔的问题,

并忆及理事会确定不考虑处理或赔偿这些索赔中与被拘留者或失踪人员有关的损失, 因为理事会已确定 2004 年 9 月 30 日为第 12 号决定(S/AC.26/1992/12)之下索赔的最后提交期限, 而且没有提交与这些人有关的任何新的索赔或请求,

进一步忆及理事会确定这些索赔中的其他个人损失是在提交期限内提交的, 而且本可与有关被拘留者/失踪人员的损失分开, 并指示秘书处运用适当方法对这些索赔“按本应具备的类属”加以处理, 并进一步指示执行秘书报告估价结果, 供理事会审议,

收到了执行秘书 2007 年 1 月 23 日关于估价结果的报告,

1. 决定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如下¹：

提交实体	建议给予付款的索赔件数	索赔额(美元) ^a	建议赔偿额(美元)
埃及	1	19,999.00	13,493.43
约旦	3	92,166.09	45,521.07
科威特	2	19,325.26	19,325.26
开发计划署 华盛顿	1	108,996.53	73,231.36
合 计	7	240,486.88	151,571.12

^a 索赔额涉及其他个人损失，不包括与被拘留者或失踪人员有关的严重人身伤害和精神痛苦方面的损失索赔额或家庭成员就被拘留者或失踪人员死亡或推定死亡提出的损失索赔。

2. 重申一俟资金到位，将按照第 256 号决定(S/AC.26/Dec.256(2005))支付款项，

3. 忆及当按照第 256 号决定并根据第 18 号决定(S/AC.26/Dec.18(1994))的条件付款时，提交实体应在收到款项后的 6 个月内根据核准的赔偿额将收到的款项分发给指定的索赔人，并且在该时限期满后 3 个月内提供有关此种分发的资料，

4. 请执行秘书向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和每个提交实体分别提供本决定的复制件。

-- -- -- -- --

¹ 按照《规则》第 40 条第 5 款的规定，个人索赔人的身份和向每一名个人索赔人支付的赔偿额将不予公布，而是单独提供给各政府。